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鄭伊玲
電話：02-87711971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yilin_cheng@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70031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核定所請「107學年度第40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列為107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一案，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8月29日中溜財字第1070829001號函。
- 二、請將該賽事列入年度計畫，競賽規程及經費補助等事宜，另案送本部體育署備查。
- 三、競賽規程除相關核備文號外，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

甄試：

- 1、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2、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3、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4、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5、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6、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7、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8、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前一名。

（四）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issport.camel.ntupes.edu.tw）歷年簡章。

四、本賽事舉辦完竣3週內，請檢附「比賽秩序冊」、「成績報告」、「獎狀或成績證明樣張」各1份，寄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俾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資格審查相關事宜，並副知本部。

五、有關成績報告電子檔，請寄下列電子信箱：yilin_cheng@mail.sa.gov.tw；ilove738@gmail.com。

正本：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副本：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本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學校體育組

2018-09-05
18:00:19
章